

中海油服-海上压驱用添加剂单剂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2056/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内保持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2	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不允许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和《投标人承诺书》，否决投标将被否决。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8	资格评审标准	体系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减阻剂、渗吸驱油剂、纳米渗驱剂等任意化学材料的供货业绩，以上各类化学材料总供货量累计不少于200吨。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合同和2) 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
20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属性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时需提交签字盖章版的《生产/制造商声明函》，声明函内容包括不限于厂房、设备、人员、管理，有效的生产厂房证明材料（自有厂房的，提供生产厂房产权证明，产权人应为投标人；租赁厂房的，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方应为投标人。）
21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合理备货，接到甲方的送货通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后，3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无偏离视为满足）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按照交货批次付款。卖方在每批次实际交付货物并经过双方确认后向买方提供有效税务发票，买方在收到有效税务发票并审核无误后【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无偏离视为满足）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自身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也需要盖章说明）详见附件。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天津市、山东省龙口市、广东省惠州市、广东省湛江市、浙江省舟山市的甲方指定存储场地。（无偏离视为满足）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要求：	所有药剂保质期从生产日期计算不应少于12个月，生产日期不能早于送货日期6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物资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以及工期影响的必要赔偿。乙方保证更换的药剂为合格产品，如果药剂更换2批次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有权终止合同。（无偏离视为满足）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检测和试验	1.本项目无需进行寄送样品检测，评标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检测报告结果与评审标准进行对比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2.投标人须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或检测专用章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送检单位或委托单位应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3.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应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MA）（ https://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https://www.cnas.org.cn ）或所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查询并核实。 4.检测报告出具日期距投标截止日不得超过1年，且检测项目应完整覆盖本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所列全部技术指标要求（响应性评审办法第13项-21项）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包装要求	液体产品包装采用25Kg/桶或200Kg/桶或吨桶。乙方负责包装桶回收重复利用，包装桶的运输、清洗、维修由乙方负责，确保满足运输要求；包装桶在运输、回收再利用时产生的环保等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甲方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回收的包装桶由乙方负责更换。（无偏离视为满足）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运输要求	1)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方式应该适合货物特点，满足甲方对供货时间、地点和供货安全的需要。2)外包装应当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以避免造成运输过程中包装破、产品渗漏散落；包装应具备防水、防潮、防霉、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产品在没有任何缺损和污染的情况下完好、安全地运抵到货地点。3)一旦发现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调查，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尽快修理或向甲方补供货物。（无偏离视为满足）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存储	乙方按订单备货，乙方负责物资的存储、保管、保养和库存水平控制。其储存数量能够满足通知送货后3天送货至指定地点的要求。乙方按订单备货，并负责供应商管理库存物资的管理，负责物资的存储、保管、保养和库存水平控制。储存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库房应符合当地相关政府机构要求。远离火种、热源，相对湿度保持在75%以下。（无偏离视为满足）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余料	如产生工程余料，乙方免费回收工程余料并进行存储，下次使用时，优先使用工程余料。（无偏离视为满足）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付技术文件	1)验收单与明细；2)检验及试验报告；3)产品MSDS（加盖公章）；4)具有货物运输条件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或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检测中心或同等权威的检测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陆运和海运；5)产品提供不含有机氯检测报告；6)产品出厂合格证；7)包装合格证。（无偏离视为满足）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验收要求	货物到达甲方合同/订单指定到货地点后，由甲方人员按本协议及合同/订单有关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合同/订单及本协议要求，证书、技术资料不齐、破损，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补齐，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无偏离视为满足）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压驱用减阻剂一般技术要求	外观：均匀液体，无分层、无沉淀；密度：0.9~1.3g/cm ³ ；pH值：6~8。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压驱用减阻剂关键技术要求	增黏速率（海水配制0.5%浓度） 80%；运动黏度（海水配制0.1%浓度） 1mm ² /s；运动黏度（海水配制0.3%浓度） 9mm ² /s；降阻率（海水配制0.1%浓度） 65%。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高温渗吸驱油剂一般技术要求	外观：均匀液体；pH值：6~8；稳定性（海水配制0.3%浓度160 老化48h）：无沉淀、无分层、无絮凝现象；与聚合物、植物胶类压裂液配伍性：无沉淀、无分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无絮凝现象。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高温渗吸驱油剂关键技术要求	表面张力（海水配制0.3%浓度160 老化48h） 28mN/m；界面张力（海水配制0.3%浓度160 老化48h） < 0.01mN/m。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中低温渗吸驱油剂一般技术要求	外观：均匀液体；pH值：6~8；稳定性（海水配制0.3%浓度120 老化48h）：无沉淀、无分层、无絮凝现象；与聚合物、植物胶类压裂液配伍性：无沉淀、无分层、无絮凝现象。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中低温渗吸驱油剂关键技术要求	表面张力（海水配制0.3%浓度120 老化48h） 28mN/m；界面张力（海水配制0.3%浓度120 老化48h） < 0.01mN/m。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压驱用纳米渗驱剂一般技术要求	外观：均匀液体；密度：0.8~1.2g/cm ³ ；pH值：6~9；稳定性（海水配制0.3%浓度120 老化48h）：无沉淀、无分层、无絮凝现象；与聚合物、植物胶类压裂液配伍性：无沉淀、无分层、无絮凝现象。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压驱用纳米渗驱剂关键技术要求	表面张力（0.3%，120 ，海水中处理48h） 28mN/m；界面张力（0.3%，120 ，海水中处理48h） 0.1mN/m；粒径 100nm。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提供免费的远程技术指导，并对现场应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并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协助甲方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后续可根据具体油田和作业井的情况，配合进行药剂性能调整直至达到使用要求。（无偏离视为满足）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指标偏离：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号条款）外，其它一般指标（含第四章合同条款及第五章供货要求，合同部分：按合同文本的二级条款计算，如第一部分合同书 第一条1.1记为一项偏离）偏离数量累计超过3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4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45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6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7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8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且经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49	价格初步评审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0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 a 至 d 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52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53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a.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c.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4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